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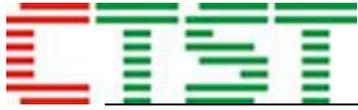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国测 字第 (B011) 号

建设单位： 东至阳光医院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 单位： 东至阳光医院

负 责 人： 唐 李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

报告 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东至阳光医院

电 话：13905666981

传 真：/

邮 编：247299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
 门口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6-65165099

传 真：0556-65165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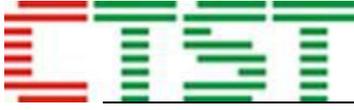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医院诊疗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验收范围.....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8
7.1 工况分析.....	18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7.3 噪声监测.....	19
7.4 废气监测.....	21
7.5 固废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1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32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3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东至阳光医院

建设地点：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门口

登记号：PDY70310234172117A1002

行业类别及代码：综合医院（Q8311）

建设时间：2015年11月

开诊时间：201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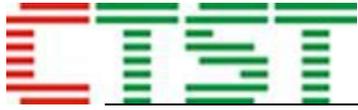
环评时间：2016年12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东环审【2017】1号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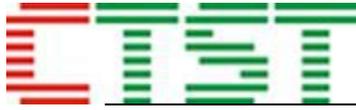


1.2 验收项目概况

东至阳光医院始创于 2005 年，为了更好的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经东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可，2015 年在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门口租用门面及原东至博爱门诊部，进行重新装修，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开放床位 100 张，创建环境整洁优美，医疗技术力量雄厚，硬件设施健全，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东至阳光医院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1 号）。

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该公司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4 日至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对环保设施检查和对污染物采样、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自主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6.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发《关于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17】1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9. 东至阳光医院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门口。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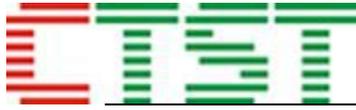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	1F 内设大厅、DR 室、配电室等面积共计 200m ²	1F 内设候诊大厅、导医台、放射科等面积共计 200m ²	
		2F 内设输液大厅、药房、各科室及卫生间等，面积共计 500m ²	2F 内设门诊、药房、各科室及收费处等，面积共计 500m ²	
		3F 内东侧设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门诊手术室、卫生间等，西侧为医院办公区，面积共计 2200m ²	3F 内东侧设住院部（内、外科病区）、医生办公室、护士站、门诊手术室、卫生间等，西侧为医院办公区，面积共计 2200m ²	
		4F 东侧设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手术室、产房、卫生间等，西侧为医院食堂及职工宿舍，面积共计 2200m ²	4F 东侧设住院部（妇产科病区）、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手术室、产房、卫生间等，西侧为医院食堂及职工宿舍，面积共计 2200m ²	中间部分为血透中心，面积 722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东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1.86 万 m ³	东至县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1.86 万 m ³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并通过院内变电设备进行变电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应，并通过院内变电设备进行变电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产生的项目医疗废水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年排水量 1.67 万 m ³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产生的项目医疗废水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年排水量 2.42 万 m 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污水处理站密闭和垃圾临时贮存场所的除臭工作措施等。	经核实，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	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等	
	噪声治理	加强项目区行政管理以及绿化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有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院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有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院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注
			环评	验收（实际）	
1	四维彩超	套	1	1	/
2	多普勒彩超	台	1	1	4 寸平口钳
3	DR（X 射线摄影系统）	台	1	1	/
4	胃镜	台	1	1	C6150/HK
5	气压弹道碎石机	台	1	1	/
6	十二道彩屏心电图	台	1	1	800W-30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LH
8	全自动血球仪	台	1	2	/
9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
10	血凝分析仪	台	1	2	/
1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3	4	/
12	多功能麻醉呼吸机	台	2	2	/
13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1	1	/
14	电动吸引器	台	1	1	YSY88YX932D
15	呼吸球囊	台	100	100	/
16	妇科检查床	台	1	1	Ai-3000
17	冲洗车	台	3	3	GD000502
18	气管插管	台	30	30	/
19	万能手术床	台	2	2	AT-6700
20	显微镜	台	2	2	/
21	电冰箱	台	2	2	/
22	药品柜	套	10	10	/
23	恒温培养箱	台	1	1	BPX-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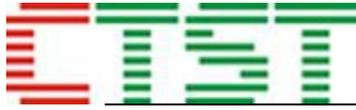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注
			环评	验收（实际）	
24	高压灭菌设备	台	1	1	ZW1-GI36DW
25	紫外线灯	台	10	10	LB251
26	洗衣机	台	1	1	PCM-50
27	生化分析仪	台	1	1	CN202m229482
28	尿液分析仪	台	1	2	H-300
29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1	NJY10-WCH-B
30	多功能手术台	台	1	1	HK1F801A
31	超声聚能刀	台	1	1	/
32	红光治疗仪	台	2	2	YGH630-B
33	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BC3000
34	多功能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台	2	2	/
35	全电脑微波治疗仪	台	2	2	BYK-50
36	化验室成套设备	台	1	1	/
37	全不锈钢蒸馏器	台	1	1	GZ
38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2	KY528
39	离心机	台	1	1	/
40	消毒机	台	1	1	/
41	体温表	台	30	30	/
42	血压计	台	10	10	/
43	透析设备	台	0	20	新增
44	激光治疗仪	台	0	2	新增
45	裂隙灯	台	0	2	新增
46	高频电刀	台	0	2	新增
47	多功能洗胃机	台	0	2	新增
48	胎心监护仪	台	0	2	新增
49	中药熏蒸机	台	0	2	新增
50	120 急救车	辆	0	2	新增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日常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于项目总排口汇同尧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尧渡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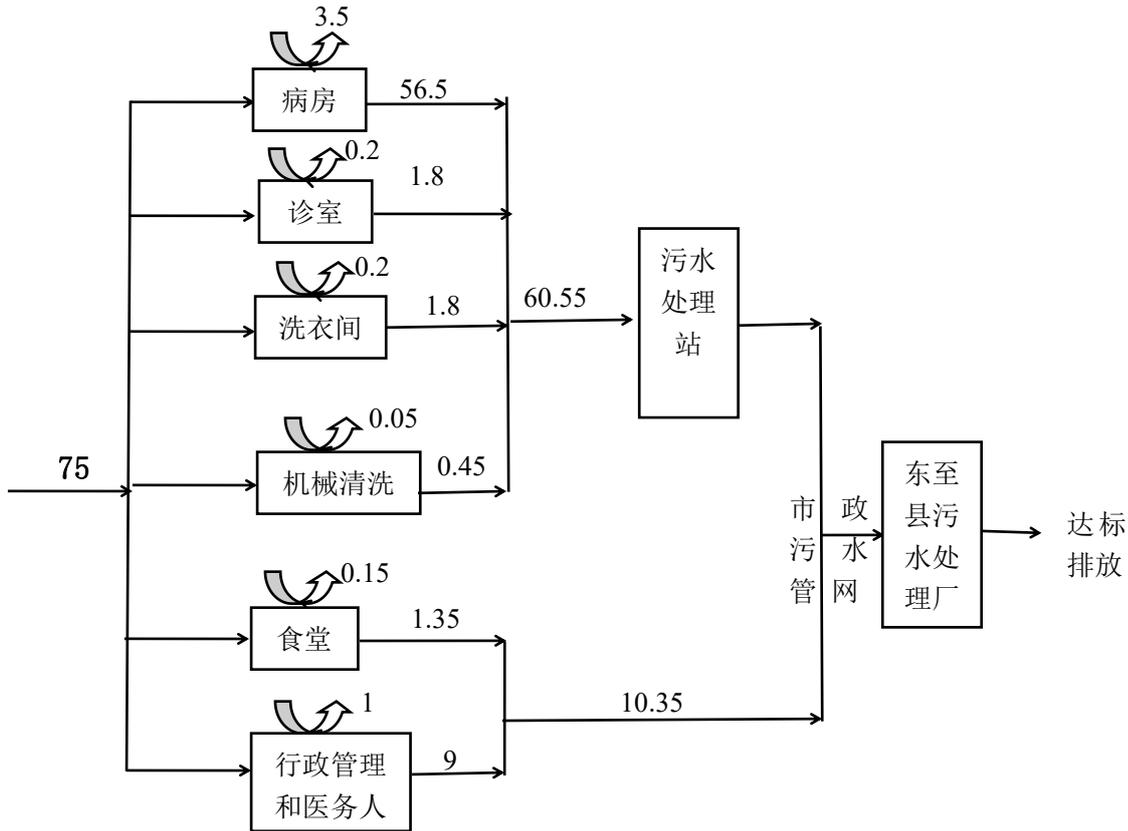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水平衡 (t/d)

3.5 医院诊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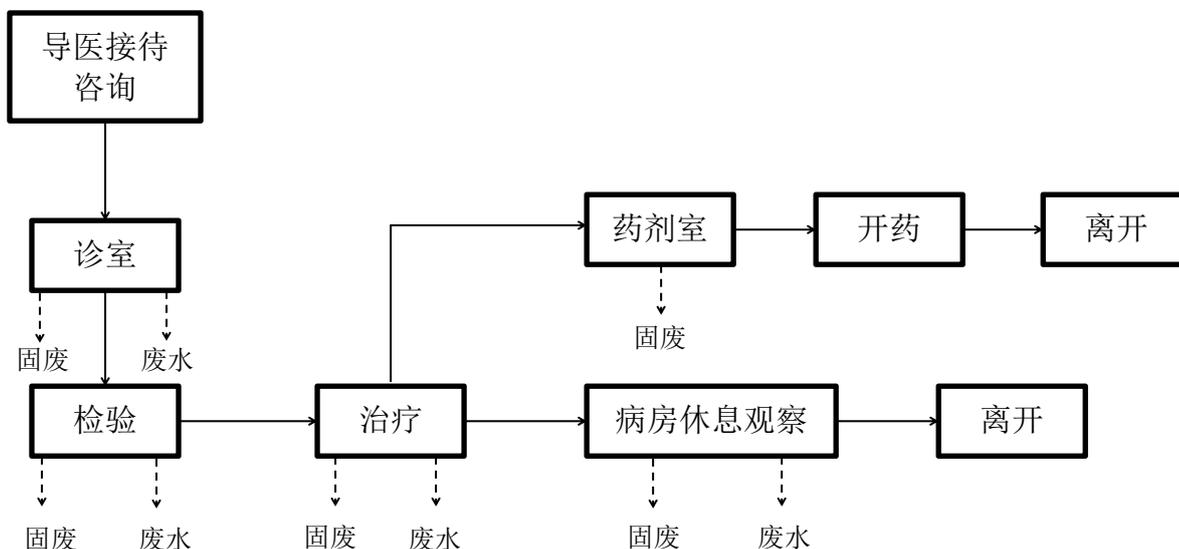


图 3-2 医院诊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预约与咨询

就诊患者无须挂号直接前往导医处现场进行咨询。对应于哪个诊室，去相应诊室即可。

(2) 诊断、检验

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需要治疗的患者按医生要求进行各项分析检查、检验。

(3) 治疗

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治疗后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异常症状后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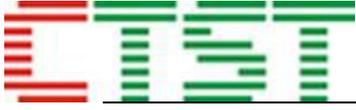
根据对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公辅设施的产污分析，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医院内带菌空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噪声：设备噪声以及门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目前无重大变更，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变动情况详见表 3-2。主要新增设备主要布置在四楼中间部分血透中心，面积 722 m²。

3.7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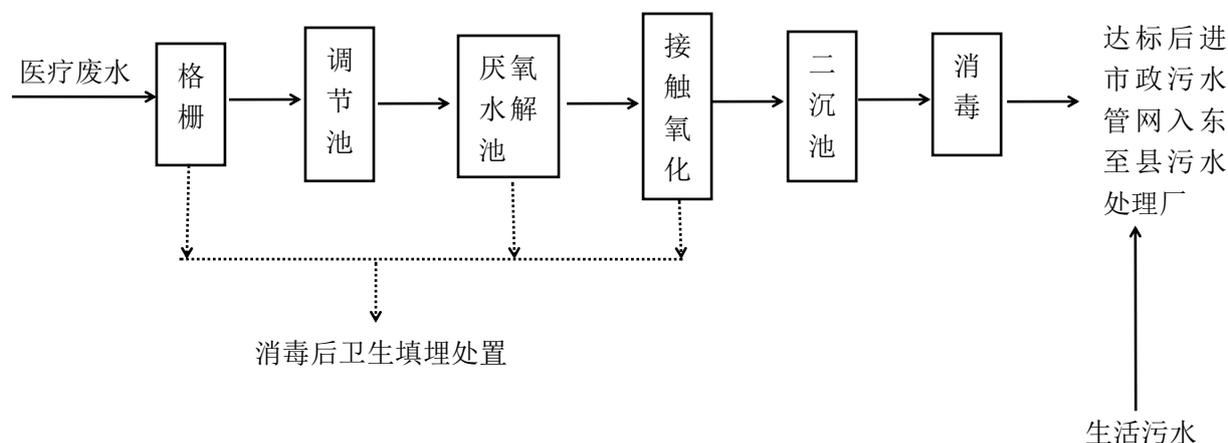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建设并投入接诊，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总体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日常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0.55\text{m}^3/\text{d}$ ，其中新增透析设备的污水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于项目总排口汇同尧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尧渡河。污染因子主要表现为：COD、BOD₅、悬浮物、氨氮、微生物等。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2) 废气

工程运营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密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食堂抽油烟机，以及门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年产生量约 73 吨,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

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HW01)产生量约为 4.4t/a;废药品、药物(HW03)产生量为 0.5t/a。委托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单位: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5
	污水处理站维护、化粪池	10
噪声	隔声门窗、绿化工程	1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垃圾收集桶、危废暂时场所	3
合计		2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2。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 具体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接入原东至县博爱门诊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普通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于项目总排口汇同尧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污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汞等重金属废水、放射性废水应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与医院其它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日常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0.55m ³ /d，其中新增透析设备产生量为 25m ³ /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5m ³ /d。医疗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于项目总排口汇同尧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尧渡河。
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制食物产生的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无废气排放	/	经核实，建设项目实际接诊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密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食堂油烟净化器，以及门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	经核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靠近尧北路一侧满足 4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环保部公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医疗垃圾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医疗废物（含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所有医疗废物池州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医疗废物委托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用水主要包括：门（急）诊室、住院部的医疗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后勤服务设施用水，医疗行政管理和医务人员的办公生活用水。其中医院病房区、办公区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55\text{m}^3/\text{d}$ ，非病区日常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10.3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汇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普通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于项目总排口汇同尧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尧渡河。项目非病区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等）能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害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氯气等。本次环评要求将污水处理站全封闭，经密闭后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低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食堂油烟机，以及门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噪声采用隔声、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靠道路一侧满足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性生活垃圾，医疗垃圾（HW01）、废药物、药品（HW03）、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对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相关要求，在医院内分类收集，临时堆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污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等，污泥在污泥消毒池内，投加石灰消毒，石灰投加量为 15g/L （ $\text{Ca}(\text{OH})_2$ 计）调 pH 值到 12 以上，并存放 7d。按照国家环



保总局发布的《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相关规定收集、贮运和处置。结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和项目自身情况，项目产生的污泥少，为 4t/a，本次环评建议在有效消毒后采取就近原则进行卫生填埋，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桶装密封，同时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

医院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并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医疗废物。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2、项目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应设专人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不随意外排。

3、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尤其是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后续处理工作，注意做好项目环境管理和维护工作。



5.2 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区雨污分流，污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汞等重金属废水、放射性废水应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与医院其它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医疗废物（含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所有医疗废物池州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医疗废物失控和辐射污染等事件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4、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本批复以上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控制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排放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二 预处理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6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粪大肠菌群		/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20 (无量纲)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2.0mg/m ³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第 36 号环保部公告修改单;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项目产生的污水总量指标纳入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工况分析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门诊量	100	2018.05.04	108	108
		2018.05.05	111	111
急诊量	/	2018.05.04	2	/
		2018.05.05	3	/
医务人员数量	80	2018.05.04	78	97.5
		2018.05.05	70	87.5
住院床位数	100	2018.05.04	74	74
		2018.05.05	78	78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量 100t/d	2018.05.04	54.28	54.3
		2018.05.05	56.93	56.9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为总排口，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站排口 2018.05.04	1 次值	11	2.8	1.38	ND	1.7×10 ³
	2 次值	7	1.9	1.19	ND	4.0×10 ²
	3 次值	7	1.7	1.16	ND	1.1×10 ³
	平均值	8	2.1	1.24	ND	9.1×10 ²
污水站总排 2018.05.05	1 次值	10	2.6	1.09	ND	3.3×10 ²
	2 次值	8	2.1	0.890	ND	4.0×10 ²
	3 次值	7	1.8	0.996	ND	3.9×10 ²
	平均值	8	2.2	0.992	ND	3.7×10 ²
标准限值		≤250	≤100	—	≤60	≤5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二 预处理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二 预处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04	1 次值	227	69.2	1.01	14
	2 次值	306	70.6	0.990	12
	3 次值	212	61.6	1.06	20
	平均值	248	67.1	1.02	15
生活污水总排 2018.05.05	1 次值	224	48.2	1.02	16
	2 次值	310	59.8	0.972	14
	3 次值	216	51.2	1.04	18
	平均值	250	53.1	1.01	16
标准限值		≤500	≤350	≤4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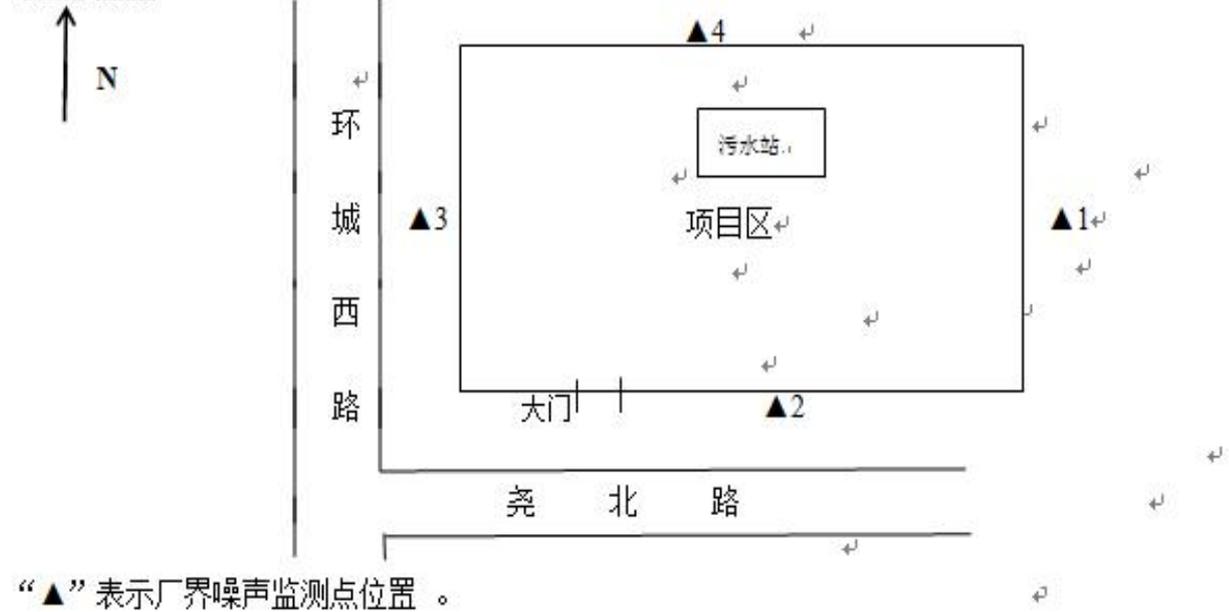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食堂油烟净化器，以及门诊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声学敏感点处各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1、▲2、▲3、▲4，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 2 天。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18.5.04	2018.5.05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昼间	49.8	50.8	≤60	达标
	夜间	44.3	44.8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2.9	51.9	≤70	达标
	夜间	46.1	45.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5.1	54.6	≤70	达标
	夜间	47.0	45.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48.9	50.9	≤60	达标
	夜间	45.8	45.1	≤50	达标

布点示意图: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靠近路的两侧满足 4 类标准。

7.4 废气监测

7.4.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为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本次验收监测在下风向周界布设3个监控点O1、O2和O3，监测频次为3次/天，共测2天，取其最大值。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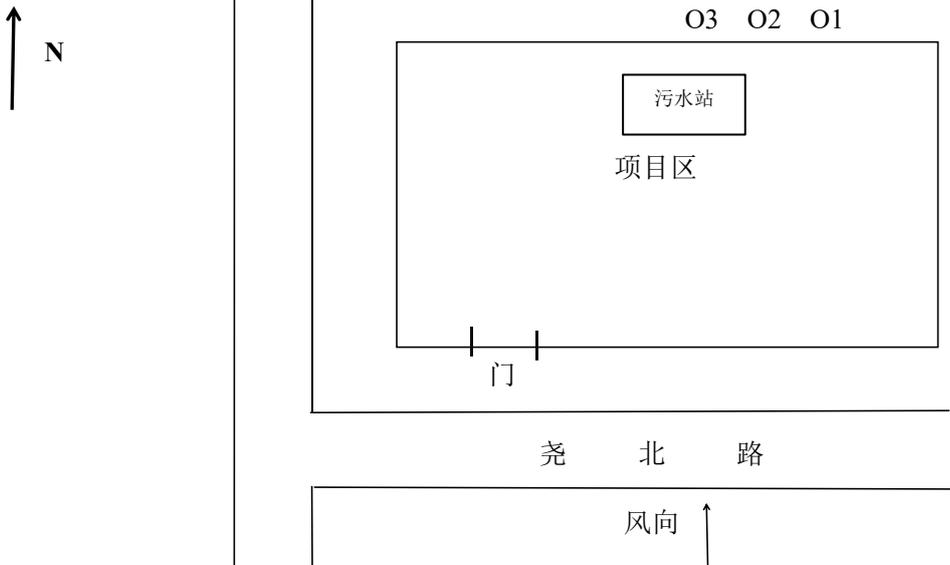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0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下风向	<10	17	13	28.6	57	101.5	1.3	南
O2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O3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备注	无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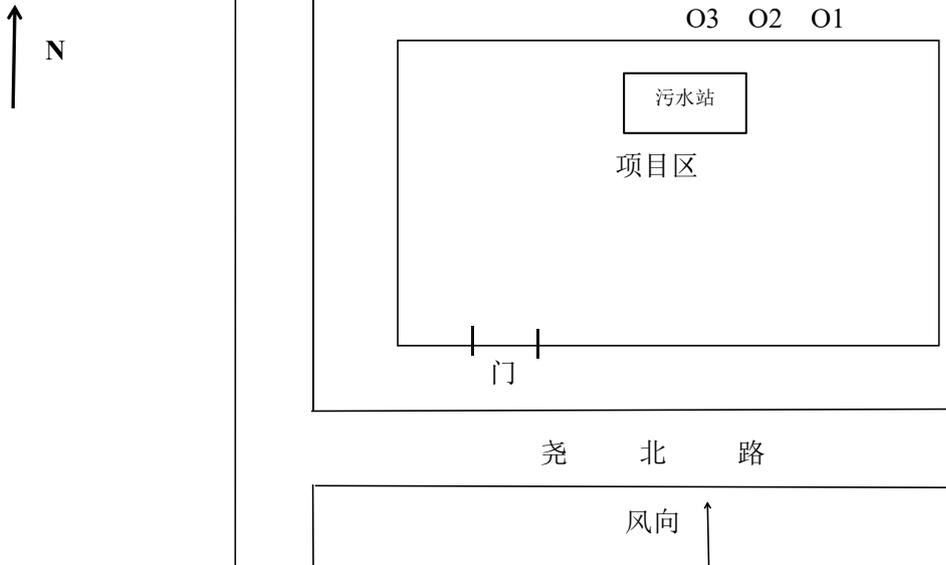


备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0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下风向	18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O2 下风向	<10	<10	11	28.6	57	101.5	1.3	南
O3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备注	无							

布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浓度限值的要求。

7.4.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为食堂油烟。本次验收监测在抽油烟机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1#，监测频次为 5 次/天，共测 2 天，取其平均值。监测项目为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率%
食堂油烟机出口 (2018.05.04)	排气筒高度	m	15	—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	100%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温度	°C	38	—		
	烟气流速	m/s	10.4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562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6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		
食堂油烟机出口 (2018.05.05)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温度	°C	39	—		
	烟气流速	m/s	11.0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586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3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72×10 ⁻⁴	—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5 固废监测

本次监测过程中，完成了对各种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和处置去向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年产生量约 73 吨，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

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HW01）产生量约为 4.4t/a；废药品、药物（HW03）产生量为 0.5t/a。委托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备注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粪大肠菌群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4 类	/

8.2 人员资质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已 计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SPX-250BH- II	EAA-027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型	EAA-03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60BSH- II	EAA-049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设备一套	GCM-046--GCM-049	
	饮食业油烟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M-03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EAA-04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5	



8.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6	1	100	2	33.3	100	/	/
氨氮	6	1	100	2	33.3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5.4	2018.5.6	2001102	24.2	±1.8	23.4	合格
COD	2018.5.5	2018.5.6	2001102	24.2	±1.8	23.4	合格
氨氮	2018.5.4	2018.5.6	2005103	2.10	±0.10	2.20	合格
氨氮	2.18.5.5	2018.5.6	2005103	2.10	±0.10	2.20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5.3 昼间	94.0	93.8	0.2	±0.5	合格
噪声 dB (A)	2018.5.4 昼间	94.0	94.0	0.0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5 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落实整改以后,原则上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各项指标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非病区产生的污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废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院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对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垃圾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医院边角料和原料包装袋综合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医疗垃圾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



建议：

(1)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采纳的标准。

(2)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 食堂油烟按照规范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 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违规排放的现象产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门口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Q8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 100 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7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审【2017】1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年）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67 万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建设单位		东至阳光医院		邮政编码	247299		联系电话		13905666981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2.42	/	2.42	/	/	2.42	/	/	+2.42		
	化学需氧量	/	8	250	0.194	/	0.194	/	/	0.194	/	/	+0.194		
	氨 氮	/	1.12	100	2.71×10^{-2}	/	2.71×10^{-2}	/	/	2.71×10^{-2}	/	/	$+2.71 \times 10^{-2}$		
	固废	/	/	/	77.9×10^{-4}	77.9×10^{-4}	0	/	/	0	/	/	0		

注：1、(9) = (7) - (8)，(15) = (9) - (11) - (12)，(13) = (3) - (11) + (9)。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审〔2017〕1号

关于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至阳光医院：

报来《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手术室、DR 室、输液大厅、病房（100 张床位）及各科室，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公用设施。

二、项目已建成投运，为补办环评手续。《报告表》编制规范，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较为客观准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切实可行，总体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排污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汞等重金属废水、放射性废水应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与全院其它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固体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医疗废物（含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所有医疗废物池州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强化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高标准建设辐射装置使用场所防护措施，配备辐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4、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医疗废物失控和辐射污染等事件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本批复以上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发：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东至阳光医院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环保局审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东至阳光医院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尧舜大市场门口

联系人：冯建国

联系电话：13905666981

委托日期：2018 年 04 月 27 号

附件 4

合同编号：池环产合字第 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东至县阳光医院

乙方：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为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保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其疾病预防与控制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其疾病预防与控制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卫计委《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医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2、甲方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医疗废物暂存箱(柜)，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3、甲方安排人员将各科室、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四个类别分置于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内，然后集中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与乙方收运人员的交接工作。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致病性危险废物在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前甲方必须严格消毒灭活。



4、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5、甲方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的外部清洁和卫生，其盛装的医疗废物不得泄漏（渗漏）至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外。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医疗废物暂存箱（柜）待运。

6、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的计量称重和登记，由乙方进行核实无误后再装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至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的频次收运医疗废物。

2、乙方按照甲方需要无偿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集中存放医疗废物。乙方保证每次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经过严格消毒和清洁。

3、乙方收运车辆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按甲方指定路线组织医疗废物的收运，保证收运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若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类型、数量有异议或是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可将有关情况记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完成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后，乙方即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承担全部责任。

三、双方义务

1、双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负责医疗废物交接的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医疗废物交接和转移的依据。

2、根据池州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按照每月 1800

元人民币（按 30 张床位，每日每床 2 元计）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今后，如医疗废物处置费经物价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调整，自调整文件发布的下月起，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3、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送交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在次月 5 日前仍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实行代处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第 55 条有关规定）。

4、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周转箱（甲方开领条领取周转箱），如有丢失或者损坏（正常磨损除外），甲方以每只 150 元赔偿给乙方，双方每半年核对一次周转箱数量。

5、若双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暂停营业、医废收运和交接人员更换等，应及时通知对方。

6、违约责任：一方未执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一方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事项

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在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出现机械事故和人员伤害，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不包括化学性废物及污泥。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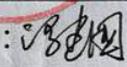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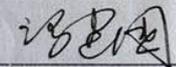
4、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5、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6、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市、县环保、卫生、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曹健
联系电话：13905666981	联系电话：183261897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池州浙贵池支行
帐号：	帐号：1216083009022115572

合同签订地点：阳光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18.4.1



附件 5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1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东至县阳光医院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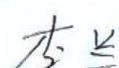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与沿河路交汇处附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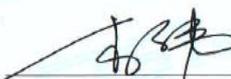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5月18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Hotline 400-004-8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方 Applicant	东至县阳光医院		
地 址 Address	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与沿河路交汇处附近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冯院长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905666981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猛、尹成昊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5月04日至 2018年05月05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年05月04日至2018年05月10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噪声：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CA-102COD 消解器、JPSJ-605 型溶解氧分析仪、 JKY-3A 型红外测油仪、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KQ3200E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SPK-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OF 气体过滤分配器、722G 分光光度计、SPX-60BSH-II 生化培养箱、PHS-3C 型 PH 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饮食业油烟：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粪大肠菌群：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9 页		
备 注 Remark	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场情况说明（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	油烟机出口		采样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采样次数	5 次	采样时间	10min/次	单位规模	小型（2 个灶头）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机出口 (2018.05.04)	排气筒高度	m	15	—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温度	℃	38	—	
	烟气流速	m/s	10.4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562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6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	
食堂油烟机出口 (2018.05.05)	排气筒高度	m	15	—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温度	℃	39	—	
	烟气流速	m/s	11.0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586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3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72×10 ⁻⁴	—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1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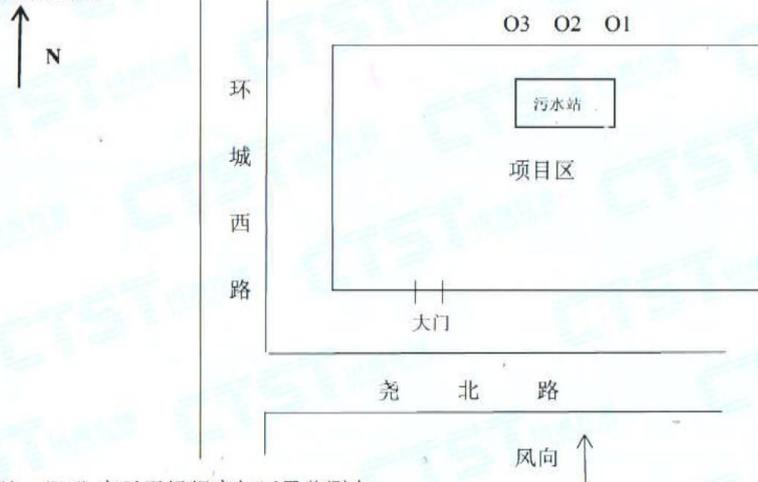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0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下风向	<10	17	13	28.6	57	101.5	1.3	南
O2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O3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备注	无							

布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1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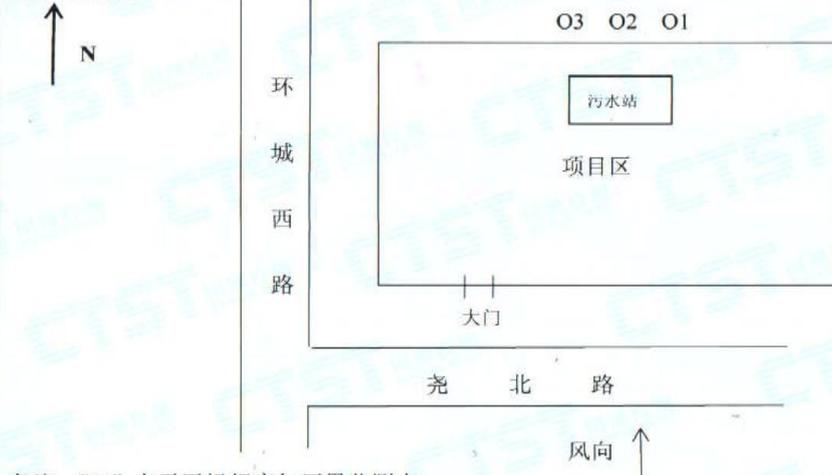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0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下风向	18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O2 下风向	<10	<10	11	28.6	57	101.5	1.3	南
O3 下风向	<10	<10	<10	28.6	57	101.5	1.3	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备注	无							

布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污水站排口 (2018.05.04)	1 次值	11	2.8	1.38	ND	1.7×10^3
	2 次值	7	1.9	1.19	ND	4.0×10^2
	3 次值	7	1.7	1.16	ND	1.1×10^3
污水站排口 (2018.05.05)	1 次值	10	2.6	1.09	ND	3.3×10^2
	2 次值	8	2.1	0.890	ND	4.0×10^2
	3 次值	7	1.8	0.996	ND	3.9×10^2
标准限值		≤250	≤100	—	≤60	≤5000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二 预处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样品照片:



(2018.05.04)



(2018.05.05)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1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04)	1 次值	227	69.2	1.01	14
	2 次值	306	70.6	0.990	12
	3 次值	212	61.6	1.06	20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05)	1 次值	224	48.2	1.02	16
	2 次值	310	59.8	0.972	14
	3 次值	216	51.2	1.04	18
标准限值		≤500	≤350	≤45	≤40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2018.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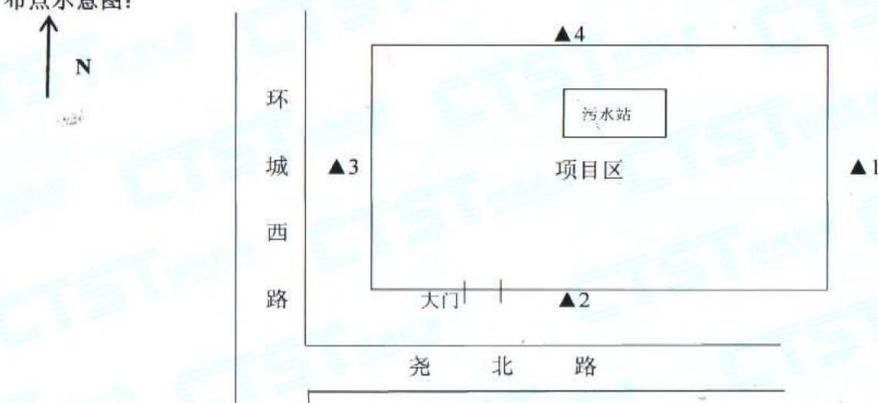
(2018.05.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5.04):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04日15时30分至15时45分(昼间), 2018年05月04日22时10分至22时22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49.8	44.3	1.2	1.4
4	北厂界外 1m	/	/	48.9	45.8	1.2	1.4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2	南厂界外 1m	/	/	55.1	47.0	1.2	1.4
3	西厂界外 1m	/	/	52.9	46.1	1.1	1.5
标准限值 4类				≤70	≤55	/	/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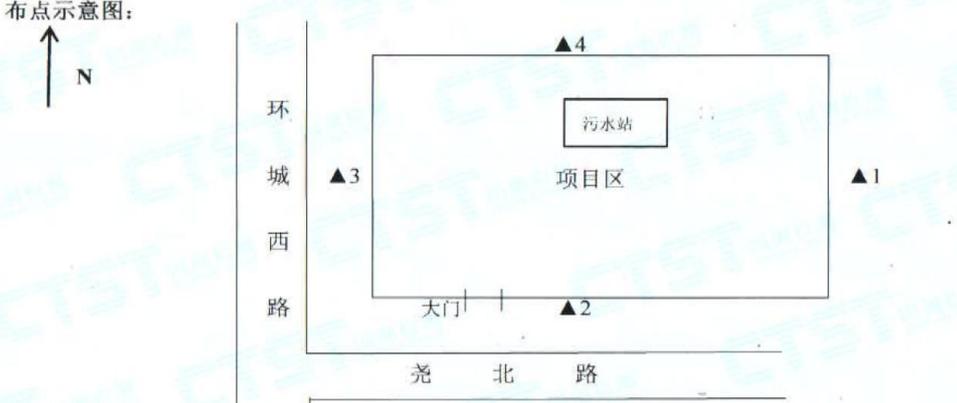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1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5.05):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05日09时00分至09时45分(昼间), 2018年05月05日22时11分至22时25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0.8	44.8	1.0	1.3
4	北厂界外 1m	/	/	50.9	45.1	1.1	1.2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2	南厂界外 1m	/	/	54.6	45.8	1.0	1.3
3	西厂界外 1m	/	/	51.9	45.9	1.2	1.3
标准限值 4类				≤70	≤55	/	/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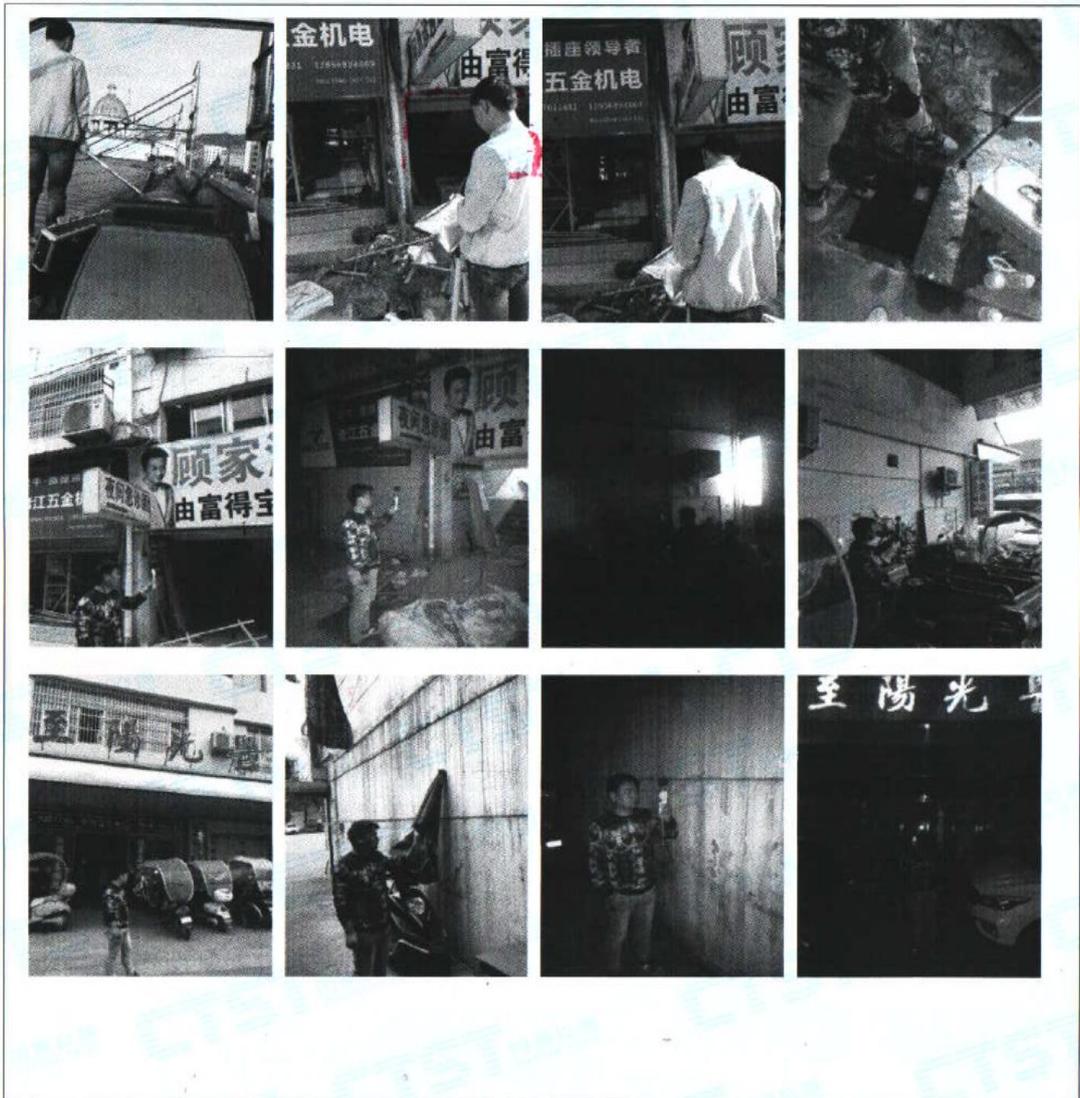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50301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of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